

【现在开庭】

小区内骑行电动车冲破路侧防护网摔伤

法院:骑行者对自身损害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

观察学

开栏的话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指示精神,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的施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本版开设“观察学”栏目,以期发挥案例作为生动普法教材的作用,以贴近人民群众生活,反映审判工作中热点难点问题等鲜活案件,普及法律知识、传递法治精神,助推引导人民群众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敬请关注。

本报讯(记者 陶琛 通讯员 贺炬)业主家属骑电动车在小区转弯路段不慎摔伤,开发商与物业公司是否担责?近日,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健康权纠纷案,判决伤者谭某自行承担80%的主要责任,开发商某置业公司承担20%的次要赔偿责任,物业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谭某系某小区业主罗某的母亲,住在罗某家。该小区由某置业公司开发建设,某物业公司负责日常物业管理。2024年5月11日7时许,谭某骑电动车从家中出发,在通过小区右转弯道路时,未减速慢行,径直冲破道路左侧的绿色铁丝防护网,摔落至防护网另一侧受伤。该防护网由某置业公司设置,一侧为已交付的住宅区域,另一侧为在建商辅区域。事故发生时,事发路段路面平坦宽阔、视野良好,无任何凸起、遮蔽及障碍物。

事故发生后,谭某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共计住院14天,经诊断为开放性尺桡骨远端骨折、唇裂伤、面部裂伤等。谭某支出医疗费、复查费共计19163.15元。后经司法鉴定,谭某双侧尺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构成十级伤残,伤后误工期120天、护理期60天、营养期90天,后续治疗费约需80800元,其支出鉴定费2300元。

谭某认为某置业公司与某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遂将二者诉至法院。某置业公司与某物业公司均称,谭某自身行为是损害发生的主要原因,应由其自行承担,即便需对其承担责任也应由另一方承担。



关于开发商的责任认定,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中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并应采用硬质围挡,围挡需坚固、稳定、整洁。某置业公司设置的围挡为铁丝防护网,不属于符合行业规范的硬质围挡,主观上存在过错。事故发生于清晨且天气阴沉,绿色网状的铁丝防护网视觉辨识度较低,对谭某的驾驶预判与操作形成客观干扰,其冲破防护网受伤与开发商违规设置围挡存在相当因果关系,故某置业公司需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同时,谭某作为电动车驾驶人,在小区内道路行驶时负有谨慎驾驶的法定注意义务。案涉路段行驶条件较好,但其未靠右行驶且未减速慢行,冲破左侧防护网,可推断其行驶速度超过小区道路合理限速,存在操作不当的过失行为,对自身损害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综上,法院综合考量各方过错程度及损害结果因果关系,酌定谭某自行承担80%的责任,某置业公司承担20%的侵权赔偿责任。经法院核定,谭某各项损失共计170256.92元,某置业公司应赔偿34051.38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普法小课堂

小区道路安全关乎业主出行权益

相关责任主体需切实履行自身义务,防范安全风险。开发商在进行小区建设及设施设置时,应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设施符合安全标准,为业主提供安全的居住环境,不得因违规建设或设施设置不当埋下安全隐患。

切实防止“程序空转”,推动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上接第一版

“法院在立案环节主动识别系列纠纷内在关联,严格依照《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针对双方43项关联纠纷,依法适用合并审理规则,避免同类纠纷分案处理导致的程序重复、裁判冲突等问题,同时减轻当事人诉累,缩短审理周期,以程序集约化实现司法资源高效配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行政案件中一并处理民事争议,做实定分止争

《指导意见》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发现需先行解决相关民事争议,且该民事争议可以同行政案件一并解决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申请一并解决民事争议”。

刘某江诉行政机关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案即是行政案件中一并解决民事争议的典型。2019年,吉林市某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丰公司)将案涉房屋出售给牟某,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案涉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并未从整体产权证面积中扣除。同年,某丰公司将包含案涉房屋在内的建筑面积3056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给某银行,并办理抵押登记。2005年,刘某江从牟某处购买案涉房屋并实际占有。购房协议签订后,牟某及其配偶先后于2009年、2013年去世。

自2007年起,刘某江多次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主张权利,因案涉房屋存在重复登记、抵押登记,不符合确权之诉主体资格等理由被拒绝。2023年,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拒绝办理房屋转移登记,刘某江遂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认为,案涉抵押权登记不应成为阻碍转移登记的障碍,但在牟某及其配偶已死亡的情况下,应由刘某江与牟某继承人共同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故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二审认为,一般情况下,确实需要双方共同申请办理转移登记。但考虑刘某江为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分别提起过民事、行政诉讼,历时多年仍未解决。且经询问牟某的五名法定继承人,均明确承认可案涉房屋买卖协议效力,并自愿放弃继承。在此情形下,法院已固定了

买卖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在刘某江缴纳相应税费后为其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故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责令限期办理转移登记。

借备位诉讼请求破局,一次性实质解决争议

研学服务作为新兴消费领域热点,存在部分机构资质参差不齐等问题。

2023年,福建省建宁县某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托育公司)与建宁县某跆拳道馆(以下简称某跆拳道馆)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资质的情况下,通过朋友圈、微信群等渠道公开宣传“2023清北名校励志学霸研学营”活动,吸引了包括范某女儿胡某妮在内的39名青少年报名。后因某托育公司、某跆拳道馆未按照合同约定安排去清华、北大、故宫等单位开展研学发生争议,诉至法院。胡某妮、范某妮提出的诉讼请求为确认合同无效、退还费用并赔偿三倍损失。

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审查发现,被告系无资质违规经营,但合同效力需综合判定,存在有效与无效两种可能。一旦认定合同有效,原告将承担败诉的结果,需要通过重新起诉的方式另行主张违约赔偿,既造成“程序空转”,又增加当事人诉累。遂根据《指导意见》第十一条的规定,告知原告在合同有效的情形下,是否主张违约损害赔偿。经释明,原告增加相应诉讼请求,即赔偿因未履行合同约定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被告亦针对该请求行使了抗辩权。最终,法官判决案涉合同有效,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600元。

本案通过备位诉讼请求的释明,避免了当事人因合同效力争议而陷入程序反复,也防止出现案结事未了的形式化审理。法官告知原告可以提出备位诉讼请求,并非替代当事人主张权利,而是通过专业指引弥补缺乏诉讼能力的差距,确保在合同有效、无效情形下的诉讼请求都能被纳入审理范围。

展望未来,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解决“程序空转”,不断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利用AI生成明星“拜年”视频进行商业推广

一餐饮公司及经营者因侵犯他人姓名权、肖像权及声音权益被判道歉并赔偿

本报讯(记者 姜郑勇 通讯员 曹宝鹤 肖岱)某年春节前夕,某餐饮公司为进行营销宣传,在其自媒体平台账号上发布了一段利用人工智能合成的明星孙某某拜年视频,其中使用了孙某某的姓名、肖像及其经AI技术处理后的声音。近日,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结了该起姓名权、肖像权及声音保护纠纷案,判决某餐饮公司及其经营者承担侵权责任。

2024年2月,某餐饮公司通过某自媒体平台账号发布视频,内容为以AI合成的孙某某形象及声音向观众拜年,台词为“Hello!大家好,我是XX。我代表成都某餐饮管理公司祝新老客户新年快乐、身体健康、财源广进、龙年大吉、阖家幸福、长长久久!”其中明确包含孙某某姓名及对某公司品牌的宣传。孙某某认为,该视频未经其授权,擅自使用其姓名、肖像权及声音权益,遂诉至法院,要求某餐饮公司及其经营者删除视频、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视频中的肖像与孙某某本人形象一致,二被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使用孙某某的肖像、姓名取得了其本人的同意或授权,已构成对孙某某姓名权、肖像权的侵害。

针对AI生成声音是否受到法律保护的争议焦点,法院指出,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以“可识别性”为界。即使声音经人工智能技术处理,若一般公众仍能凭借音色、语调、发音风格等特征识别出特定自然人,则该声音仍属人格权益保护范畴。本案中,孙某某作为知名演员,其声音具有较高公众辨识度。经AI合成的声音仍保留了其鲜明特征,足以使公众联想到孙某某本人,故该合成声音仍应纳入声音权益保护范围。二被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使用通过人工智能生成的孙某某的声音取得了其本人的同意或授权,构成对孙某某声音权益的侵害。

被告许某作为被告某餐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本人的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应对某餐饮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鉴于被告侵犯视频在庭审中已确认删除,法院判令二被告在案涉自媒体平台账号首页发布致歉声明,持续公示不少于七天。关于经济损失,法院综合考虑侵权情节、主观过错、使用范围等因素,酌定二被告赔偿孙某某10000元。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近年来,随着AI技术的进一步普及,AI合成声音的应用场景愈发广泛,其中,利用AI技术合成明星声音用于拜年视频制作、商品推广宣传等行为屡见不鲜,由此引发的侵权问题日益突出。部分商家及个人为博取流量关注、抢占营销先机,擅自将此类合成内容发布于各种社交平台,随之而来的是此类维权诉讼案件数量的逐年递增。

相较于传统侵权行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自主性、不透明性、交互性等显著特征,其技术生成过程的复杂性,给司法实践中的侵权判定带来了一定挑战。但需明确的是,自然人的声音经AI技术处理后,是否落入声音权益的法律保护范围,核心判定标

准仍未脱离前述“可识别性”原则。只要一般社会公众,或特定范围内了解该自然人声音特点的公众,能够根据合成声音的音色、语调、发音节奏及语言风格等核心特征,明确识别出对应的特定自然人,即便该声音经过技术优化、改编,该自然人的声音权益仍可延伸至该AI生成的声音,依法受到保护。

任何技术创新都不能突破法律底线,任何商业推广都不能侵犯他人权益。在此郑重提醒公众,尤其是各类市场主体、商家,制作、使用此类看似“趣味化”“娱乐化”的AI合成视频时,务必坚守法律底线,摒弃“流量至上”的侥幸心理。要始终尊重他人人格权益,严格遵守商业道德与法律规定,共同营造健康清朗的网络空间与市场环境,推动AI技术向善发展,实现行业有序规范、长效发展。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2月24日(总第10020期)

债权申报工作表,债权人采取线下现场申报的,应提前与管理人联系预约,避免扎堆申报,申报时应携带身份证、债权相关证据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进行现场登记申报。联系电话:0579-83855253/15558170585/18868105846。三、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上午10时05分在微信小程序“破果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上召开。四、其他注意事项 1.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含所函)。2.在预重整阶段已向管理人申报登记的债权人无需重复申报。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魏晓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1047574):本院受理原告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与被告汪俊、魏晓霜、创世纪融资租赁担保(海南)有限公司、海南徽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30日内,并于2026年5月28日9时在本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孙光华(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符雷诉孙光华等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于公告期满后2026年5月27日下午13时45分在本法院第33法庭(1406)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李孝铨(LEE HYU HYUN)(韩国):本院受理谢旭期诉李孝铨(LEE HYU HYUN),福建租房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二天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555号)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洋河利民医院债权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9日作出(2026)苏139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杨方来、沈松、王乃翠对洋河利民医院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1月30日作出(2026)苏1391强清1号《决定书》,决定由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洋河利民医院清算组,吉家根为清算组负责人。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强制清算程序中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洋河利民医院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二、洋河利民医院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三、洋河利民医院清算组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相关义务人应依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清算组通讯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金鹏国际广场20楼C2016室,邮政编码:223800,联系人:吉主任,联系电话:13951591678。 洋河利民医院清算组

清算公告 洋河利民医院债权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9日作出(2026)苏139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杨方来、沈松、王乃翠对洋河利民医院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1月30日作出(2026)苏1391强清1号《决定书》,决定由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洋河利民医院清算组,吉家根为清算组负责人。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强制清算程序中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洋河利民医院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二、洋河利民医院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三、洋河利民医院清算组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相关义务人应依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清算组通讯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金鹏国际广场20楼C2016室,邮政编码:223800,联系人:吉主任,联系电话:13951591678。 洋河利民医院清算组

其他 债权转让通知书 沙河市锦泽商贸有限公司、邓永强、陈玉楼、刘晓东、元亮亮、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业有限公司、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瑞玻璃有限公司、王保英、雷明(身份证号:130184198406141013)已将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2017)冀0184民初3021号民事判决书中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处理法院查封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的权利等)转让给了侯云凯(身份证号:130184199309201517)。债权转让后,该笔债权和雷明再无任何关系。侯云凯完全享有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2017)冀0184民初3021号民事判决书中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处理法院查封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的权利等)。请侯云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你作出送达。请侯云凯8号房公房利关系人季秋凤(身份证号:320504196209251527)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白塔东路6号)305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送达破产文书

浙江延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浙江延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11月4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德清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7日作出(2022)浙0521破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宣告浙江延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根据上述分配方案,管理人制定了《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具体实施方案》,并已于2024年2月6日起将相应款项汇入各债权人账户,具体分配情况如下: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分配总额1,978,427.30元,受偿比率100%;职工债权:分配总额201,547元,受偿比率100%;税款债权:分配总额125,431.84元,受偿比率100%;普通债权:分配总额19,802,866.88元,受偿比率24%。德清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6日作出(2022)浙0521破5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浙江延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截至2025年1月24日,浙江延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可供分配的货币财产总额为12,864,104.76元(含银行利息)。管理人据此制定《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报告》,对普通债权进行再次分配,分配总额22,129,784.30元,受偿比例31.368%。该笔款项已于2025年1月24日起汇入至各债权人账户。截至2025年12月21日,浙江延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可供分配货币财产余额为5,002,550.31元。管理人制定《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报告》,分配安排如下:补充申报税款债权:分配金额9,022.59元,受偿比率100%;普通债权:分配总额22,229,593.89元,受偿比率22.019%;预留38,402.82元,用于支付本案诉讼费、税费、档案管理费、公告费、公司注销等相关费用。上述款项已于2026年2月9日起汇入至各债权人账户。经三次分配,本案破产财产分配已全部完结。普通债权的最终受偿比率为77.387%。

浙江延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2月9日,兰溪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0781破申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假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航天信律师事务所、浙江大南律师事务所为度假公司管理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就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的相关注意事项公告如下:一、申报期限 度假公司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2026年4月10日止,现场申报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17时。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二、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线上或线下现场申报的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线上申报:微信搜索“破果子”小程序进行申报。2.线下申报地址:金华市兰溪市梅江镇刘源村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人办公室(原售楼部)一楼。为提高申报工作效率,债权人采取线下现场申报的,应提前与管理人联系预约,避免扎堆申报,申报时应携带身份证、债权相关证据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进行现场登记申报。联系电话:0579-83855253/15558170585/18868105846。三、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上午10时05分在微信小程序“破果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上召开。四、其他注意事项 1.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含所函)。2.在预重整阶段已向管理人申报登记的债权人无需重复申报。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2月9日,兰溪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0781破申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航天信律师事务所、浙江大南律师事务所为开发公司管理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就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的相关注意事项公告如下:一、申报期限 开发公司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现场申报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17时。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二、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线上或线下现场申报的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线上申报:微信搜索“破果子”小程序进行申报。2.线下申报地址:金华市兰溪市梅江镇刘源村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人办公室(原售楼部)一楼。为提高